关于印发《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教体人〔2021〕61号

各县区教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发挥我市中小学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实施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现将《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教师、班主任、校（园）长的意见和建议，市教体局将适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实施意见》从2021年11月1日起实行。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10月28日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工程实施意见

（试行）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师资专业化水平，涵养育人成就感，提升职业幸福度，锻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促进全市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自2021年起实施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 ,评选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成立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为扎实推进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实施，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优秀师资成长规律，优化教育人力资源培训机制，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创建宿州教育品牌。

二、目标任务

实施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旨在评选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壮大全市教育人才队伍，激发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自豪感；旨在成立宿州市“名教师” “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名人效应，从三个维度全面孵化教育人才，整体提升全市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素质；旨在常态化开展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人员评选和成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持续强化教育人才的激励与培养，不断改善优化教师结构，为创办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三、实施范围

全市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班主任、校（园）长或副校（园）长。

四、实施时间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评选，每三年开展一次。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每三年一个实施周期。

五、实施方式

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评选对象遴选遵循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通过个人申报、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在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队伍中确定工作室负责人，组建工作室团队，制定工作室计划，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校管理研究等教育实践提升活动。

（一）多维评选。根据相关评选条件，采用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工委研究，确定市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若干名，市教体局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

（二）组织命名。兼顾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学段，统筹学科建设、班级管理、校园治理等实际情况，在被推荐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中择优确定若干名市级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并对工作室进行命名。

（三）团队建设。采用全市统筹、跨校组建的方式，结合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将具有培养潜质的青年骨干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纳入到工作室当中来，组成学习、研究、实践团队。

（四）工作开展。工作室主持人带领团队成员制定工作室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自主开展自学、集中学、跟班学、研讨学、教学观摩、参观实践等活动，以务实的作风，扎实的措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团队集聚效应，综合提升团队成员的教育教学及班级管理、学校治理能力。

（五）评估考核。实施学年度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作室达成预期工作目标。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给予每个工作室一定额度的奖补资金。合格等次按时发放下一学年度的工作经费。不合格等次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发放下一学年度的工作经费，整改不合格取消工作室。

六、实施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工作室主持人的选拔，组成人员的遴选以及活动开展、评估考核等各个环节，坚持全程公开透明，做到公平公正。

（二）务求实效原则。工作室的活动开展，要兼具科学性和实效性，要务实可操作，要全面加强过程性管理，真正发挥人才孵化机制的作用。

（三）分层实施原则。突出专业成长，班级管理，校园治理，以三个维度，全面强化教师、班主任、校（园）长的能力提升。

（四）适度适量原则。工作室要紧盯教育科研前沿，立足宿州教育实际，适度适量开展相关教育研究实践活动，既求实效，又不过多加重教师负担。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教体局成立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学校要全力支持工作室相关活动的开展，共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环境和文化。各工作室要大胆工作，创新工作，务实工作，力求实效。工作室实施周期内，成员如有调整变动，要及时上报市教体局备案。

（二）经费保障。工作室活动周期内（3年），为每个工作室每个学年度提供专项工作经费，由市教体局按学年度下拨到主持人所在单位。工作室经费由主持人所在单位代为管理，主持人负责经费开支，主持人和所在学校校长（主持人为校长的由其委托一名负责财务的副校长）共同审签，专款专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集中培训、专家指导、考察观摩、教育教学研究、培养管理及主持人津贴等。培养期内，工作室成员参加活动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提供。

（三）管理保障。加强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的过程管理，将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有效结合。对活动开展扎实、教师培训有力、工作成效显著的工作室给予表扬奖励；对作风飘浮、措施不实、成果不彰的工作室，将约谈其主持人，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工作室。

附件：

1.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

2.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评选方案

3.宿州市首届“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评选办法

4.宿州市“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5.宿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实施方案

6.宿州市“名校长”工作室实施方案

附件1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工程领导小组

经研究决定，成立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甘大庆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杜永才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政府督学

曾 伟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于 枫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晏荣会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程祖权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纪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佟 涛 市教体局二级调研员

邵 辉 市教体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武 汉 市教体局职成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刘远烈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段立松 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张丽莉 市教体局计财科科长

姚 强 市教体局人事科科长

马安伟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纵 源 市教师培训中心主任

附件2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

评选方案

为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治理水平，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班主任、校（园）长队伍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与辐射作用，根据《宿州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程实施意见》，特制定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评选方案。

一、申报条件

（一）名教师

1.师德师风高尚。爱党爱国，热爱教育事业，职业理想坚定，模范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2.教学艺术精湛。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功底，教学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特色明显，教学水平、教研成绩显著，有较高的知名度。

3.培养指导有力。具有指导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能起示范引领作用，热心青年教师的培养，有培训、指导其他教师的能力、经历和实绩。

4.管理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乐于奉献，愿意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5.教育教学成果。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课堂教学效果显著，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和教育对象的赞誉。近五年来，主持过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结题，承担过市级公开课教学、专题讲座或应邀作学术报告并获得较高评价；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6.教科研成果。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突出，并在本学科教学与研究领域中取得丰硕成果。近五年在省级以上具有CN或ISSN刊号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或近五年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专著（与他人合著者，本人至少承担一半以上的撰写任务）；或近五年来，参加过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编写。

7.获得正高级、特级教师、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省级教坛新星的，或获得省教育厅以上表彰者优先推荐。

8.资历条件符合。

原则上具备高级教师职称资格，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人选。须担任教学工作，近三年教学工作量应达本校同学科教师三分之一以上。

从事共青团、少先队、班主任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德育教师（含教育管理干部），须善于做不同类型学生的思想工作，并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对德育教师要着重考察申报者的“育人”实绩，须有“典型事例”。有关“典型事例”突出且必须以适当方式公示。

（二）名班主任

1.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有奉献精神，曾获市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称号。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承认学生的个性差异，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关爱每一位学生；能做好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工作，努力转化后进学生，具有典型的育人事迹，在班级科学规范管理等方面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所带班级有良好的班风、学风。

3.热爱班主任岗位，既有教书育人实绩，又有班主任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能力，能较好地团结协调任课老师和其他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建设好班集体；注重与家长的沟通协调，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学生、家长和其他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注重班集体干部培养和制度建设，班级文化建设独具特色，在学校各类活动中，参与面广，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4.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德育科研能力，人文素养深厚，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很强的实操能力。近5年内出版过专著1部，或有论文或案例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举行的评比中获一等奖1篇，或二等奖2篇，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1篇,或主持、参与过市级以上德育课题研究，拥有科研成果应用于班级建设和管理的成功经验。

5.原则上具有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从事班主任或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连续3年累计6年以上的现任班主任或辅导员。近五年来，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班级获县区级及以上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

6.长期从事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以及曾在省、市、县区学生德育工作会议上开过讲座和示范活动课的班主任（辅导员）优先推荐。

7.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低于3年。

（三）名校长

1.具有独特办学理念、精通业务、善于管理、实绩显著、勇于改革创新、办学特色鲜明，在县区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管理专家。

2.具有3年以上校（园）长任职经历，任职资格培训合格；原则上具有高级教师职务和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和《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3.任职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办学实绩突出。近五年来，学校获得过县区级以上表彰；学校工作经验曾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交流，社会反响较好。

4.掌握现代教育理念，有较强的教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近五年来，本人曾担任市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学校教研课题获得过市级以上奖项。

5.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低于3年。

二、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师、班主任、校（园）长根据评选条件和本人教育教学业绩申报参评。

（二）单位推荐。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前要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区教体（育）局。

（三）县区初评。县区教体（育）局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选办法、程序和要求，对推荐上报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和初选。

（四）市级评选。市教体局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选办法、程序和要求，对县区推荐上报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和评选。

1.名教师评选内容为：师德考核、综合荣誉、优质课和公开课、教科研业绩、教学业务（无生上课）、教学实绩等。

2.名班主任评选内容为：师德考核、综合荣誉、教科研、教学实践、面试答辩、优质课或公开课及讲座等。

3.名校长评选内容为：师德考核、个人综合荣誉、学校综合荣誉、公开课或讲座、教科研业绩、学校年度综合考核、教育思想与办学理念展示等。

（五）确定人选。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评选意见，拟定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初步人选，报市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选，下发文件。

（六）表彰奖励。召开表彰大会，由市教体局授予宿州市 “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以上每个推荐环节的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报材料一律提供复印件，学校、县区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材料审核实施“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审核结果要签字盖章。

三、有关要求

（一）成立组织。各学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并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的推荐评选工作。

（二）规范操作。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规范操作，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标准。对照评选条件，认真评选，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

附件3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

“名校长”评选办法

为适应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实施意见》《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评选方案》，结合教师、班主任、校（园）长的工作特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名教师评选内容

（一）师德考核。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2次合格的（3分），2次优秀，1次合格的（6分），3次优秀的（10分）。

（二）个人综合荣誉。获得过省特级教师、最美教师、劳动模范、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教学能手、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10分，省级记8分，市级记6分, 县区级记4分。荣誉称号不重复不累计，同一类型奖项只选取最高一项。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的，另加记4分。

（三）优质课、公开课或讲座。近五年，在优质课中获奖的，省一等奖及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记10分，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记8分，省三等奖或市二等奖、县区一等奖7分；近五年，参加由市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或讲座，国家级记6分，省级记4分，市级记2分，县区级记1分。优质课、公开课和讲座不重复不累计，同一类型奖项或公开课的只选取最高一项。

（四）教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发表 |
| 国家级 | 8 | 6 | 4 | 6 |
| 省级 | 6 | 4 | 2 |
| 市级 | 4 | 2 | 1 |
| 县区级 | 2 | 1 | 0.5 |

1.论文或教学经验总结必须是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评奖或有CN刊号的杂志发表及论著出版的；内容必须为本学科或关于德育内容。在有CN刊号的报纸上发表(要求不少于2000个字)，原则上以相应级别杂志发表折半计分。同一篇论文获奖，取其中最高分计分。

2.教科研结题课题的组长及核心成员（以证书原件为准）按同级论文1.5倍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根据文中署名次序分别按同级论文的0.5、0.3、0.1倍计分(同一课题最多计分5人)，其子课题负责人按同级论文折半计分。

3.编写教材且公开出版的，按同级论文计分（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按1、0.6、0.3的比例计分）。

以上三项不累计计分，获奖和论文发表不重复计分，在确定最高奖项的得分后，其它省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加记0.2分/篇，市二等奖及以上加记0.1分/篇。论文项得分不超过15分，所提供材料为近五年材料。

（五）课堂教学。由市教体局组成专家组，深入教师所在学校对该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A（25-30分）、B（20-24分）、C（19分及以下）三档。

（六） 教学实绩。

1.中、高考成绩名列前茅，每次加1-2分，封顶5分。

2.辅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门本学科比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分、3分、1分，省市县区级分别以0.5分递减，非本学科或教育部门参与组织的比赛折半计算。

所提供材料为近五年材料。

（七）不得参评。近五年，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或评选为名教师。

1.经查实有违反上级有关规定搞有偿家教的；

2.有体罚学生行为，受到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公开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3.在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有责任事故发生的；

5.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二、名班主任评选内容

（一）师德考核。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2次合格的（3分），2次优秀，1次合格的（6分），3次优秀的（10分）。

（二）综合荣誉。获得过先进班集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5分、省级记4分、市级记2分、县区级记1分。同一荣誉称号选取最高一项。

（三）教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发表 |
| 国家级 | 8 | 6 | 4 | 66 |
| 省级 | 6 | 4 | 2 |
| 市级 | 4 | 2 | 1 |
| 县区级 | 2 | 1 | 0.5 |

1.论文或教学经验总结必须是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评奖或有CN刊号的杂志发表及论著出版的；内容必须为班主任工作或关于德育内容。在有CN刊号的报纸上发表(要求不少于2000个字)，原则上以相应级别杂志发表折半计分。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取其中最高分计分。

2.编写教材且公开出版的，按同级论文计分（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按1、0.6、0.3的比例计分）。

3.班主任、班级研究结题的组长及执笔者（以结题证书原件为准）按同级论文1.5倍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根据文中署名次序分别按同级论文的0.5、0.3、0.1倍计分(同一课题最多计分5人)，其子课题负责人按同级论文折半计分。

（四）工作实践

近五年，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国家级记5分，省级记4分、市级记3分、县区级记2分（以上同级别二等奖、三等奖依次下降0.5分），校级（一等奖）记1分。同一活动获奖只选取最高奖项。

（五）班主任综合能力考核

**方式一：案例分析和现场答辩**

1.案例分析。随机抽取试题，现场撰写案例分析，考核班主任的班级管理理念、班级建设的实操能力等，按评分细则进行现场打分，最高分为15分。

2.现场答辩。随机抽取试题，现场答辩，考核班主任的理论功底和应变能力等，按评分细则进行现场打分，最高分为15分。面试完成后，将撰写的案例分析和现场答辩1：1合并得分。

**方式二：组织学生家长会能力考核**

由市教体局组成专家组，深入申报人所在学校对申报人组织一场学生家长会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A（15-13分）、B（12-10分）、C（9分及以下）三档。

（六）公开课或讲座。近五年，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与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公开课、讲座或德育方面的公开课、讲座，国家级每次5分、省级每次4分、市级每次3分、县区级每次2分（以上同级别二等奖、三等奖一次下降0.5分）。同一内容只选取最高奖项。

（七）不得参评。近五年，个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或评选为名班主任：

1.不能经常深入班级，深入学生，不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学生、家长意见较大者；

2.因失职、渎职造成班级较大事故者或对班级学生中出现的违纪行为教育处理不力者；

3.因工作不努力，不负责而导致班级班风、学风差或不服从学校安排而导致无法开展工作者；

4.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者；

5.因教育不善，歧视学生而造成学生辍学或流失者；

6.有重大违法违纪现象或安全事故者；

7.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三、名校（园）长评选内容

（一）师德考核。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2次合格的（3分），2次优秀，1次合格的（6分），3次优秀的（10分）。

（二）个人综合荣誉。获得过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教学能手、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校长、最美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10分，省级记8分，市级记6分、县区级4分。荣誉称号不重复累计，同一类型奖项的只选取最高一项。

（三）学校综合荣誉。近五年，学校获得过综合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记10分，省级记8分，市级记6分，县区级4分。荣誉称号不重复不累计，同一类型奖项的只选取最高一项。

（四）公开课或讲座。近五年，个人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或讲座，国家级每次5分，省级每次4分，市级每次3分，县区级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五）教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发表 |
| 国家级 | 8 | 6 | 4 | 6 |
| 省级 | 6 | 4 | 2 |
| 市级 | 4 | 2 | 1 |
| 县区级 | 2 | 1 | 0.5 |

1.论文或教学经验总结必须是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评奖或有CN刊号的杂志发表及论著出版的；内容必须为学校管理工作或关于德育内容。在有CN刊号的报纸上发表(要求不少于2000个字)，原则上以相应级别杂志发表折半计分。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取其中最高分计分。

2.教科研结题课题的组长及执笔者（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按同级论文1.5倍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根据文中署名次序分别按同级论文的0.5、0.3、0.1倍计分(同一课题最多计分5人)，其子课题负责人按同级论文折半计分。

3.编写教材且公开出版的，按同级论文计分（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按1、0.6、0.3的比例计分）。

以上三项不累计计分，获奖和论文发表不重复计分，在确定最高奖项的得分后，其它省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加记0.2分/篇，市二等奖、县区一等奖及以上加记0.1分/篇。论文项得分不超过10分，所提供材料为近五年材料。

（六）学校年度综合考核。近3年，3次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中优秀一次5分，一次良好3分。

（七）教育思想与教育理念展示。随机抽取演讲主题，以现场展示的办法，考核校长的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管理经验等。分A（30-25分）、B（24-20分）、C（19分及以下）三档。

（八）不得参评。近五年，学校或个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或评选为名校长：

1.学校存在违反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偿家教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被查实的；

2.学校存在体罚现象并受到上级教育部门批评或处理的；

3.学校有较大责任事故发生的；

4.学校目标管理考核中为不合格的；

5.任校长期间学校有乱收费行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查处的；

6.任校长期间学校存在教育教学不规范行为并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7.任校长期间领导班子成员在廉政建设方面违规违纪并受到处理的；

8.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或科研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现象被查实的；

9.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附表1

宿州市名教师

申 报 表

学 校

姓 名

类 别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除组织意见外，其余项目均由本人填写，由各学校（幼儿园）、县区教体（育）局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仔细核对。

2.本表一式2份，打印上报。

3.获得荣誉情况，教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或发表情况，公开课、讲座情况、优质课获奖等，主要填写近五年来的情况。

4.保证材料真实，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校 |  | 联系电话 |  | 照片 |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 工作时间 |  |
| 原始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 任教学科 |  | 职称 |  | 评定时间 |  |
| 本人综合荣誉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优质课 | 主题 | 组织单位 | 获奖等次 |
|  |  |  |
|  |  |  |
|  |  |  |
| 公开课或讲座 | 主题 | 组织单位 | 时 间 |
|  |  |  |
|  |  |  |
|  |  |  |
| 教科研 | 论文（课题）名称 | 获奖（发表）时间 | 授奖单位（刊物名称） | 获奖等次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实绩（500字以内） |
| 申报人：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查推荐意见 |   学 校（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区教体局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宿州市名班主任

申 报 表

学 校

姓 名

类 别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除组织意见外，其余项目均由本人填写，由各学校（幼儿园）、县区教体（育）局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仔细核对。

2.本表一式2份，打印上报。

3.获得荣誉情况，教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或发表情况，讲座情况等，主要填写近五年来的情况。

4.保证材料真实，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校 |  | 联系电话 |  | 照片 |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 工作时间 |  |
| 原始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 任教学科 |  | 职称 |  | 评定时间 |  |
| 本人综合荣誉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年度考核等次 |  |  |  |
|  |  |  |
|  |  |  |
| 教学实践活动荣誉 | 活动主题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公开课或讲座 | 主题 | 组织单位 | 时 间 |
|  |  |  |
|  |  |  |
|  |  |  |
| 教科研 | 论文（课题）名称 | 获奖（发表）时间 | 授奖单位（刊物名称） | 获奖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实绩（500字以内） |
| 申报人：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查推荐意见 |   学 校（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区教体局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宿州市名校长

申 报 表

学 校

姓 名

类 别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除组织意见外，其余项目均由本人填写，由各学校（幼儿园）、县区教体（育）局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仔细核对。

2.本表一式2份，打印上报。

3.获得荣誉情况，公开课、讲座情况，教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或发表情况等，主要填写近五年来的情况。

4.保证材料真实，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校 |  | 联系电话 |  | 照片 |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 工作时间 |  |
| 原始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 任教学科 |  | 职称 |  | 评定时间 |  |
| 本人综合荣誉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学校综合荣誉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公开课或讲座 | 主题 | 组织单位 | 时 间 |
|  |  |  |
|  |  |  |
| 教科研 | 论文（课题）名称 | 获奖（发表）时间 | 授奖单位（刊物名称） | 获奖等次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情况 |  |
| 教学实绩（500字以内） |
| 申报人：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查推荐意见 |   学 校（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区教体局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4：

宿州市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报类别：

县 区：

主 持 人：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 | 申报学段 | 幼儿园/小学 / 初中/高中 / 职高  |
| 团 队 成 员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所任学科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带头人 |  |  |  |  |  |  |  |  |
| 成员1 |  |  |  |  |  |  |  |  |
| 成员2 |  |  |  |  |  |  |  |  |
| 成员3 |  |  |  |  |  |  |  |  |
| 成员4 |  |  |  |  |  |  |  |  |
| 成员5 |  |  |  |  |  |  |  |  |
| 成员6 |  |  |  |  |  |  |  |  |
| 成员7 |  |  |  |  |  |  |  |  |
| 成员8 |  |  |  |  |  |  |  |  |
| 工作室建设方案（3000字，可附纸 |

附表5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 1 | 评审表 | 1 |
| 2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1 |
| 3 | 教师继续教育证书（教师）复印件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名校长）复印件 | 各1 |
| 4 |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1 |
| 5 | 优质课、公开课、讲座证明复印件 | 各1 |
| 6 | 教科研成果证明复印件 | 各1 |
| 7 | 综合荣誉证书复印件 | 各1 |
| 8 | 近五年教学实绩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名教师）近五年工作实践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名班主任）近五年工作实绩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名校长） | 各1 |
| 9 | 其他证明材料 | 各1 |

注：1.复印件经学校盖章有效；

 2.以上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装袋报送。

附表6

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推荐材料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学科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参加工作年月 | 职务 | 荣誉证书 | 公开课或讲座 | 教科研情况 | 报名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汇总表统计顺序要与推荐人员材料报送顺序相一致。

宿州市“名教师”评审量化计分表

单位： 学科： 教师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得分 |
| 1 | 师德考核 | 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2次合格的（3分），2次优秀，1次合格的（6分），3次优秀的（10分）。 | 查阅考核结果 |  |
| 2 | 个人综合荣誉 | 国家级记10分，省级记8分，市级记6分，县区级记4分。荣誉称号不重复不累计，同一类型奖项只选取最高一项。 | 查阅资料 |  |
| 3 |  优质课、公开课讲座 | 优质课评比中，省一等奖及国家二等奖以上记10分，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记8分，省三等奖或市二等奖或县区一等奖记7分；参加由县区以上教育行政、业务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讲座，国家级每次6分，省级每次4分，市级每次2分，县区级每次1分。优质课、公开课、讨论不重复不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 | 查阅资料 |  |
| 4 | 教科研 | 在确定最高奖项的得分后，其它省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加记0.2分/篇，市一等奖及以上加记0.1分/篇。最高分不超过20分。 | 查阅资料 |  |
| 5 | 无生上课或答辩 | 分A（25-30分）、B（20-24分）、C（19分及以下）三档。 | 现场说课 |  |
| 6 | 教学实绩 | 1.年度考核优秀每次1分，封顶3分。2.中考成绩名列前茅，每次加1-2分，封顶5分。3.辅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门本学科比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1分，省市县区级分别以0.5分递减，非本学科或教育部门参与组织的比赛折半计算。 | 查阅资料 |  |
| 查阅资料 |  |
| 7 | 总分 |  |  |  |

宿州市“名班主任”评审量化计分表

单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评 方式 | 得分 |
| 1 | 师德考核  | 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2次合格的（3分），2次优秀，1次合格的（6分），3次优秀的（10分）。 | 查阅师德考核结果 |  |
| 2 | 个人综合荣誉 | 国家级记5分，省级记4分，市级记2分，县区级记1分。同一荣誉称号只选取最高一项。 | 查阅 资料 |  |
| 3 | 教科研 | 参照“三名工程评选方案”之班主任评选办法第三条（教科研）评选细则予以赋分。 | 查阅 资料 |  |
| 4 | 工作实践荣誉 | 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国家级记5分，省级记4分，市级记3分，县区级记2分，校级记1分。同一奖项只选取最高一项。 | 查阅 资料 |  |
| 5 | 案例分析 | 围绕主题，观点鲜明（5分） | 现场撰写、打分 |  |
| 逻辑清晰，重点突出（5分） |  |
| 切合实际，操作性强（5分） |  |
| 6 | 现场答辩 | 围绕主题，观点鲜明（5分） | 现场展示、打分 |  |
| 逻辑清晰，表达流畅（5分） |  |
| 重点突出，联系实际，（5分） |  |
| 7 | 公开课或讲座 | 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讲座或德育方面的公开课、讲座，国家级每次5分，省级每次4分，市级每次3分，县区级每次2分。同一内容只选取最高奖项。 | 查阅 资料 |  |
| 8 | 总分 |  |  |  |

宿州市“名校长”评审量化计分表

单位： 校长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得分 |
| 1 | 师德 考核  | 近3年学校年度考核：1次优秀，2次合格的（3分），2次优秀，1次合格的（6分），3次优秀的（10分）。 | 查阅师德考核结果 |  |
| 2 | 个人综合荣誉 | 国家级及以上记10分，省级记8分，市级记6分，县区级记4分。荣誉称号不重复不累计，具有多种奖项的只选取最高一项。 | 查阅资料 |  |
| 3 | 学校综合荣誉 | 国家级及以上记10分，省级记8分，市级记6分，县区级记4分。荣誉称号不重复不累计，具有多种奖项的只选取最高一项。 | 查阅资料 |  |
| 4 | 公开课或讲座 |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或讲座，国家级每次4分，省级每次3分，市级每次2分，县区级每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查阅资料 |  |
| 5 | 教科研 | 在确定最高奖项的得分后，其它省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加记0.2分/篇，市二等奖、县区一等奖及以上加记0.1分/篇。最高分不超过10分。 | 查阅资料 |  |
| 6 | 学校综合考核 | 学校年度综合考核：1次优秀5分；1次良好3分。 | 查阅资料 |  |
| 7 | 教育思想与办学理念展示 | 围绕主题，观点鲜明（6分） | 查阅资料、现场展示、座谈会、民主测评 |  |
| 思路清晰，重点突出（6分） |  |
| 策略实用，操作性强（6分） |  |
| 传承发展，务实创新（6分） |  |
| 表达准确，语言流畅（6分） |  |
| 8 | 总分 |  |  |  |

附件4：

宿州市“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为了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有效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县区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建设，促进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造就一批教学名师，根据《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实施意见》，制定宿州市“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培训为重点，以“名教师”工作室为载体，充分发挥名师在教育教学中的示范、指导、辐射作用，形成以名师为核心的高层次骨干教师团队和专家型教师群体，通过整合资源、强化管理、团队培养、整体提升，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配置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名师队伍，从而促进我市教育工作更好、更快、可持续地发展，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贡献。

二、设置标准

（一）设置原则。各“名教师”工作室原则上应依托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教师开展建设，兼顾学科学段和县区域的平衡性。

（二）成员标准。工作室设置主持人1人，成员6-8人，标准如下：

**1.主持人标准**

见《评选方案》中名教师的申报条件。

**2.成员标准**

（1）热爱教育事业，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 无违规违纪、从事有偿家教等情况。

（2）应具有一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3）有一定的教育管理理论基础和科研水平，系县级（含）以上骨干教师，或获得过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市级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近五年来教育教学论文至少1篇获得市级二等奖，或在市级（含）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关于教育教学或管理论文至少1篇，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三、工作室主要职责

（一）成立组织。设立“名教师”工作室，为“名教师”研究提供场地、书籍和电脑等用品，建立“名教师”工作档案，制订工作目标、制度、职责。工作室结合成员的自我发展情况，为成员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签定名师工作责任状，促使每位成员尽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校本研修能力和科研能力，推动成员的专业成长。

（二）教学引领。工作室成员应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成为学习型人才，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开展专题研究，引领学科发展。工作室要不断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使全体成员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课题研究。以“名教师”的教育教学特色和研究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全体成员的共同智慧为依托，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在一个工作周期内开展一项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以论文、研究会、报告会、名师博客、公开教学、专题讲座、媒体报道、现场指导等形式向外推广，起到示范、辐射作用，形成研究过程性资料汇编。

（四）教师培养。工作室的主持人要同每个成员签订中青年教师培养责任书，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培养目标、培养方法和途径，努力培养一批理论水平高、教学业务精、创新能力强的骨干教师。

四、主持人职责

（一）主持“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确定本工作室研究发展方向，拟定“名教师”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和使用工作室经费。

（二）带动成员共同成长。制订每学年工作计划及研修人员培训计划，指导成员制定个人专业发展研修计划，完成年度和任期工作总结。坚持理论学习和业务研讨，建立工作室网页，积极推进网络教研。实行双向听课制度，当好学科教学的示范者。每学年不少于4次公开教育教学展示或专题讲座。组织并参与工作室成员的听课、评课活动，指导成员总结提炼教育教学的方法、经验、模式，每学年参与工作室成员听课或活动指导时间不得少于20课时。

（三）负责课题研究。每学年组织专题研讨不少于4次。指导成员开展研究课题，或指导成员参与自己的课题研究，三年内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每学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论文1篇以上，任期结束时要有工作室成果汇编。

（四）负责对工作室成员和学员的考核、评估和评价工作。采取学年中初评、学年末终评的办法，对不履行工作职责，不适应工作，教学业绩较差的成员、学员提出调整意见。建立成员档案，向学校总结汇报，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工作室的年度考核和终结性考评。

五、成员职责

（一）在工作室主持人的引导下与工作室其他成员合作交流，共同成长，遵守名师工作室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每学年制订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做好各种研修记录，提交研修总结。

（二）在工作室主持人的引领下，不断改进学科教学，总结教育教学方法、经验，提高本学科教学质量，实现自我成长，成为学科教学的示范者。每学年在县区、片区或校级以上层面进行不少于4次的公开教学展示，提交4份以上优秀教学设计或优质课例实录。

（三）不断钻研教育教学理论。每学年至少研读2本教育教学专著，订阅专业杂志，坚持撰写教学反思。每学年撰写教学论文2篇，或在教育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每学年参与听课、评课不少于20课时。

（四）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三年内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积极参加县区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努力取得好成绩。

（五）指导和帮扶青年教师。每名工作室成员必须结对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经常听课、评课，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并有记录存档，并积极参加在线互动研讨。

六、组织管理

（一）管理职责

在市教体局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教科所负责组织实施。

1.审查“名教师”工作室培养发展计划、年度活动安排，检查名师工作室的工作和学习情况，审查名师工作室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

2.协助各“名教师”工作室开展大型研讨及展示活动，组织名师支教等活动。

3.对“名教师”工作室成果进行总结、宣传和推广。收集汇总名师工作室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课程建设方面的成果。

4.负责对“名教师”工作室进行考核。

5.“名教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由主持人进行组织与管理。

（二）经费管理

“名教师”工作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主持人工作津贴、添置书籍、办公用品、专家授课、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及与培养工作有关的公务出差等。经费由市教体局按年度下拨到主持人所在单位，由主持人所在单位代为管理，主持人负责经费开支，主持人和所在学校校长（主持人为校长的由其委托一名负责财务的副校长）共同审签，专款专用。工作经费接受市教体局的检查监督。

“名教师”工作室所在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配套经费，创造基本条件，支持“名教师”工作室开展活动。

（三）考核制度

“名教师”工作室年度考核由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和主持人两级负责。

1.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考核“名教师”工作室，实施年度考核。采用到工作室所在校听课、座谈、查看网页、资料等形式，依据工作室成员培养规划实现情况、成员的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或管理业绩、对成员的考核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考评。考核为“优秀”的，给予工作室一定数额的奖补资金。对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工作室，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资格。

2.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其工作室主持人负责，由成员所在学校根据其思想品德、理论提高、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研究能力、提升水平等方面综合考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考核不合格者则调整出名师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附件：

宿州市“名教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评估细则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满分 | 自评得分 | 检查得分 |
| 一、工作室自身建设发展的情况（25分） | 1.阵地建设：办公场所、工作设备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 5分 |  |  |
| 2.室风建设：⑴工作室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在年度考核中都在“合格”以上(5分)；⑵工作室成员中有人违反师德或考核不合格，工作室年度考评不合格。 | 5分 |  |  |
| 3.制度建设：有保障工作室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及执行记录（2分）。 | 2分 |  |  |
| 4.常规建设：有档案（2分）；有三年工作方案和成员培训方案、工作室管理量化考核方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3分），工作室年度工作总结（1分）；每学期集中研讨活动不低于3次且有记录（2分）。 | 8分 |  |  |
| 5.网络教研：有工作室网页（或博客），内容丰富且更新情况良好得满分（5分）。 | 5分 |  |  |
| 二、工作室在培养和培训教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33分） | 6.示范课（展示课）或专题讲座（资料详实）：校内每次累加1分，县区级及以上每次累加4分。 | 10分 |  |  |
| 7.送教到校：工作室每送教下乡1次，且有计划、有落实和教学设计、教后反思等相关材料得5分。 | 10分 |  |  |
| 8.帮培教师：帮培的教师荣获县区级以上行政表彰，县区/市/省/国家级奖一人次分别加1分/2分/3分/4分，可按等级人次累加。 | 8分 |  |  |
| 9.结对帮教：工作室有结对帮教学校且为薄弱学校（2分），非薄弱学校（1分）；有计划、有落实、有成果且有过程性材料（3分）。 | 5分 |  |  |
| 三、工作室取得的主要成绩（42分） | 10. 课题研究：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课题立项（市级1分、省级2分）、阶段性成果（市级3分、省级6分）、结题（市级5分、省级10分）。 | 10分 |  |  |
| 11. 论文发表或获奖：⑴省级及以上具有CN刊号教育教学科研论文每篇4分；⑵获奖论文：省级，每篇4分；市级，每篇2分。 | 10分 |  |  |
| 12.教学比赛：课堂教学比赛获奖：省级，每人次8分；市级，每人次4分；县区级，每人次2分。 | 10分 |  |  |
| 13.成员成长：工作室成员被评为省特级教师12分；省教坛新星、市学科带头人、市名教师10分；市骨干教师8分，县区教坛新星、骨干教师5分。 | 12分 |  |  |
| 四、附加（5分） | 主持人核心作用发挥明显，活动开展形式多样，人才培养富有成效。 |  |  |  |
| 总分 | 100分 |  |  |

评估时间： 评估人：

附件5：

宿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优秀班主任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选拔赛的通知》（皖教秘基〔2018〕75号）精神，现决定成立宿州市首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名班主任工作建设，发挥优秀班主任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构建班主任专业成长生态系统和长效机制，创新班主任学习型组织的管理模式，提升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

二、建设目标

通过“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建设，充分发挥宿州市优秀班主任指导、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优化班级管理手段，提高我县区班主任综合素质，不断探索针对新时代德育教育的有效途径。力求培养一批既有教育管理艺术，又有独特教育风格的名师型班主任。

三、基本功能

（一）培养功能。工作室要把人才培养作为第一要务，根据培训方案和培训要求，主动依托专家力量，综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交流活动。

（二）科研功能。工作室要针对当前班主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探索有效破解对策，提升学员的反思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员由经验型向专业型班主任转型。

（三）引领辐射功能。工作室要通过培训、讲座、展示等形式，注重发挥引领辐射作用，传播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经验，引领良好的师德风尚，宣传推广优秀人才培养模式。

四、设置标准

（一）设置原则。县区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原则上应依托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班主任开展建设，兼顾学段和县区域的平衡性。

（二）成员标准。工作室设置主持人1人，成员6-8人，标准如下：

**1.主持人标准**

见《评选方案》中名班主任的申报条件。

**2.成员标准**

（1）在岗班主任，具备3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

（2）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3）工作室成员应主要来自主持人周边县区域学校，其中本校班主任人数不得超过2人。

五、主要职责及任务

（一）主持人职责。主持人是工作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作室的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和评价责任，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室整体建设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学员制订个性化的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

**2.组建团队。**在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的支持下，招收符合条件的成员。

**3.日常管理。**主持工作室日常培训、交流和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并完善工作室的各项制度，为成员建立发展档案，定期向县区教体局和学校汇报学员学习和发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4.成果辐射。**加强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组织跨工作室、跨县区域的交流活动，通过博客、微信、论文集、安徽省教育资源平台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工作室的经验和成果。

**5.共建发展。**积极协调利用学校、教育部门和社会资源，为工作室成员成长提供更多平台和机会，带动全市乃至全市班主任工作共同发展。

（二）工作任务

1.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在线交流、培训活动。

2.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线下集体学习交流活动，通过微信、教育资源平台等形式发布一次工作室活动信息或经验分享。

3.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县区内班主任工作展示、交流活动或开展2次县区级及以上层面的宣讲活动。

4.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成员的校外实践活动。

5.建设周期内至少要承担一个市级以上德育课题的研究工作，组织和培养成员至少1人次参加1次市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编印一本全体成员的成果集。

六、组织保障

1. 市教体局成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领导小组，基教科具体负责“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管理、考核评估、宣传推广等具体事项。
2. 工作室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工作室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3. 所在学校是工作室的责任主体，要为工作室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统筹协调主持人的工作，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要充分利用工作室的优质资源，推动本校班主任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四）“名班主任”工作室工作经费用于培训研修活动、课程资源开发、专家指导、课题研究等方面。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经费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七、考核评价

（一）学校对“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学年过程性评价，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所带班级的满意度测评达到95%，其他工作室成员所带班级满意度测评达到90%。工作室主持人所带班级，管理量化评比不能低于全校的前1/3，工作室成员所带班级，管理量化评比不能低于全校的前1/2。满意度低于以上要求的，工作室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市教体局成立“名班主任”考核小组，开展学年考核和周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为“优秀”的，给予工作室一定数额的奖补资金。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取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制。

（三）“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要建立班主任工作室成长档案。指导工作室成员开展班级管理工作以及各类活动，保证及时收集“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开展活动图片、文字记录。

（四）县区教体局对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工作室成员，在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提拔使用时优先考虑，并提供外出考察学习机会。

附件：宿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年度考核评估细则

附件：

宿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年度考核评估细则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满分 | 自评得分 | 检查得分 |
| 一、工作室自身建设发展的情况（25分） | 1.阵地建设：办公场所、工作设备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 3分 |  |  |
| 2.室风建设：⑴工作室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在年度考核中都在“合格”以上；⑵工作室成员中有人违反师德或考核不合格，工作室年度考评不合格。 | 3分 |  |  |
| 3.制度建设：有保障工作室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及执行记录。 | 3分 |  |  |
| 4.常规建设：有档案（3分）；有三年工作方案和成员培训方案、工作室管理量化考核方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5分）、工作室年度工作总结（2分）； | 10分 |  |  |
| 5.网络教研：有工作室网页（或博客），内容丰富且更新情况良好得满分。 | 6分 |  |  |
| 二、工作室在培养和培训班主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38分） | 6.交流研讨：工作室成员每学期集中研讨活动不低于4次且有记录、有反思等过程性材料。 | 8分 |  |  |
| 7.经验推广：班级建设示范课（主题班会等）或德育讲座，县区级每次1分，市级每次2分，省级每次3分，国家级每次4分 | 15分 |  |  |
| 8.工作室成员参与班级管理、班主任基本功、德育工作等比赛，获得县区级记1分，市级记2分，省级记3分，国家级记4分，同一成员同一内容不累计加分。 | 15分 |  |  |
| 三、工作室取得的主要成绩（37分） | 9.课题研究（班级管理或德育工作）：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课题立项（市级1分、省级3分）、阶段性成果（市级4分、省级7分）、结题（市级8分、省级12分）。同一课题研究不累计加分。 | 12分 |  |  |
| 10.论文发表或获奖（班级管理或德育工作）：（1）具有CN刊号发表的论文每篇2分，⑵获奖论文：国家、省、市、县区获得一等奖记2.5分、2分、1.5分、1分，二等奖记2分、1.5分、1分、0.5分，三等奖记1.5分、1分、0.5分、0.2分。同一论文获奖只取最高奖项。 | 15分 |  |  |
| 11.成员成长：工作室成员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先进班集体得2分；县区级先进班集体 1分 | 10分 |  |  |
| 四、附加（5分） | 主持人核心作用发挥明显，活动开展形式多样，人才培养富有成效。 |  |  |  |
| 总分 | 100分 |  |  |

评估时间： 评估人：

附件6

宿州市“名校长”工作室实施方案

为培养具备前沿意识和开放视野、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勇于改革创新的专业化校（园）长队伍，加强宿州市基础教育领域高层次学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宿州市校（园）管理水平和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宿州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实施意见》，制定宿州市“名校长”工作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努力推动我市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加快教师专业化成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打造宿州教育品牌。

二、设置标准

（一）设置原则。“名校长”工作室原则上应依托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校长开展建设，兼顾学段和县区域的平衡性。

（二）成员标准。工作室设置主持人1人，成员5-7人，标准如下：

**1.主持人标准**

见《评选方案》中名校长的申报条件。

**2.成员标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违规违纪、从事有偿家教等情况。

(2)获市级及以上与教育教学管理相关表彰，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和实践能力。

(4)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三、工作思路与框架

（一）工作思路

以全面提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素质为目标，以培养高层次校（园）管理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批拥有一流的教育办学水平和管理领导能力、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园）长，带动更多学校（园）创建独树一帜的校园文化，形成独具一格的办学风格，创建特色学校和品牌学校。

（二）培养框架

**1.组织构建。**确定“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室成员5-7名。设立名校（园）长工作室办公室，提供场地、书籍、电脑等用品，建立工作档案。

**2.工作制度**

(1)工作室会议制度。每学期召开工作室计划会议，讨论工作室计划，确定工作室成员阶段工作目标、工作室研究、专题讲座、考察观摩等内容；召开工作室总结会议，安排学校管理、个人成长等方面展示的成果内容及形式，分享成功经验，探讨存在问题；安排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2)工作室培训制度。工作室主持人为成员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与进程;工作室成员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活动，及时收集归档相关资料与成果，努力实现既定的培养目标。

四、培养方式

以集中理论研修、跟岗学习、在线交流和学习效果展示等培训方式，通过“理论学习”“专家引领”“考察观摩”“交流探讨”“个人自学”五大板块培养方法，培养工作室成员在办学过程中的特色意识和品牌意识。

（一）理论学习。每学期深入研读1本以上学校教育管理专著，定期交流（含在线交流）。通过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理论知识的学习，提升工作室成员的专业素质，增强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意识，提高工作室成员的管理思想和管理艺术，促使工作室成员向专家型校长发展。

（二）专家引领。采用“走出去，请进来”方式，聆听教育管理专家培训，给予工作室成员既高瞻远瞩又不失现实意义的引领指导，促进工作室成员深刻认识到特色教育和品牌教育的本质。

（三）考察观摩。工作周期内，组织工作室成员赴省、市内外各类特色学校观摩、考察，实地感受知名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理念以及校纪、校风、校园文化，切实领悟各类特色学校内涵。

（四）交流讨论。“理论学习”“专家讲座”或“走访考察”穿插交流讨论（包括网络在线交流），使工作室学员们能够在接受海量信息后，及时梳理、消化、扬弃，并相互交换所思所想，使“理论指导”“专家讲座”“走访考察”得以在第一时间发挥其价值。

（五）个人自学。工作室成员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个人自学。自学的内容以经典理论著作、教育教学著作、经典企业管理著作以及人文科学类著作为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扩展自己的知识范围，契合现代社会对于“名校长”的要求。

五、相关职责

（一）主持人职责

**1.统筹谋划。**主持人主持“名校（园）长”工作室的工作，确定本工作室研究发展方向与内容；拟定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每学年工作计划、成员培训计划；指导成员制定个人专业发展研修计划；指导完成年度和任期工作总结；负责管理、使用工作室经费；负责研修人员师德师风建设、专业学习和科研能力建设规划，引领工作室成员提升综合素养。

**2.示范引领。**工作室主持人与成员签订培养责任书，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培养目标。坚持理论学习和专业研讨，积极推进网络研讨、跟岗学习，做好示范引领。努力培养一批理论水平高、管理能力棒、教学业务精、创新能力强的管理队伍。

**3.活动开展。**每学年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以研讨会、报告会、名校长论坛、公开教学、现场指导等形式，主动指导、帮助结对学校校（园）长工作。真正发挥名校长工作室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4.成员考核。**负责对工作室成员的考核、评估和评价工作。采取学年中初评、学年末终评的办法，对履行工作职责不力或不适应工作，业绩较差的成员提出调整意见。建立成员档案，向所在校（园）总结反馈。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工作室的年度考核和终结性考评。

（二）成员职责

**1.制定计划。**遵守“名校长”工作室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每学年制订个人专业发展计划。

**2.加强学习。**在工作室主持人引导下，与工作室其他成员合作交流，共同成长；每学年至少研读2本教育或管理专著，订阅专业杂志，坚持撰写教育或管理心得。每学年撰写教学或管理论文1篇以上或在教育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参与活动。**外出听课、跟岗学习、专家观摩、线上理论学习。做好各种研修记录，每学期提交研修总结。

**4.成果展示。**每学年积极参与工作室县区域内活动展示和相关活动，并提交活动实录和总结。

六、考核与评价

“名校长”工作室每学年度考核一次，由市教体局人事科牵头组织实施。

（一）考核内容。一是“名校长”工作室自身建设成果展示；二是名校长工作室培训和指导成员方面过程性材料；三是主持人、成员个人研究成果汇总。

（二）考核形式。一是查看原始材料；二是听取工作室工作汇报；三是深入名校长和成员所在学校实地考察。

（三）考核结果。

1.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2.年度考核为 “优秀”的，给予工作室一定数额的奖补资金；“合格”及以上的，核发下一年度工作经费；考核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消该工作室。

七、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名校长”工作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集中培训、专家指导、考察观摩、教育教学研究、培养管理及主持人津贴等。培养期内，工作室成员参加活动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提供。

（二）条件保障。“名校长”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为工作室及成员创设良好学习、研究条件，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活动。

（三）激励保障。对开展“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培养中小学校长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有关主持人、成员在评优评先、培养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附件：

宿州市“名校长工作室”年度考核评估细则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满分 | 自评得分 | 检查得分 |
| 一、主持人核心作用（10） | 1.活动开展丰富多样。3分2.成员培养富有成效。3分）3.个人业绩十分突出。4分 | 10分 |  |  |
| 二、队伍建设（10） | 4.工作室成员年度年度考核在合格等次以上。3分5.工作室管理制度。2分6.档案资料齐全。5分 | 10 |  |  |
| 三、发展规划（10） | 7.三年工作规划。5分8.年度工作计划。3分9.年度工作总结。2份 | 10分 |  |  |
| 四、学习培训（25） | 7.创新培训方式，开展网络教研，形式多样，富有成效。5分8.自主组织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每次2分9.集体参加县区内参观学习活动。每次3分10.组织成员集体参加县区外观摩学习研讨活动。每次5分 | 25分 |  |  |
| 五、工作实绩（45） | 11.课题研究：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课题立项（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5分）、阶段性成果（市级3分、省级6分、国家级10分）、结题（市级5分、省级10分、国家级15分）。 | 45分 |  |  |
| 12.论文发表或获奖：⑴省级及以上具有CN刊号教育教学科研论文每篇4分；⑵获奖论文：省级，每篇4分；市级，每篇2分。 |  |  |
| 13.成果展示活动，面向全县区5分/次，全市8分/次，全省10分/次，全国15分/次。 |  |  |
| 14.成员成长：工作室成员表彰。国家级15分，省级10分，市级7分，县区级5分。 |  |  |
| 15.主持人所在学校获奖：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县区级3分。 |  |  |
| 总分 | 100分 |  |  |

评估时间： 评估人：